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訂定生效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

- 一、符合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律師、會計師資格之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稅務機關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者，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業已通函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外，應逐案表示同意。

第一項所稱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係指因國稅（包括關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地方稅（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項所稱之訴訟行為係指提出前項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起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其他相關書狀。但前揭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

- 二、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行

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無法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之附屬文件，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之文書，應於七日內提出。如無法於上開期間提出，得聲請展期。

- 三、第一點第一項之起訴或聲請，經本院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
- 四、參加人所委任符合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律師、會計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者，本院應即書面通知原告（聲請人）訴訟代理人（代理人）及被告機關（相對人）。

參加人無前項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情事者，參加人應將其書狀繕本送達其他當事人；已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其他當事人所提書狀，由本院列印其書狀之繕本並送達未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參加人。

- 五、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法院雖得將開庭通知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惟本院現仍應以書面開庭通知書送達訴訟關係人，以免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訴訟關係人未開啟該服務平台而未到庭。
- 六、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之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終止委任書時，即不得再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書狀。
- 七、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起訴或聲請事件，嗣經撤回訴訟或聲請者，承辦股書記官應再以電話確認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院長核定後修正之。